| 序号 | 权力  类型 | 权力  事项 | 实施依据 | 省级  主管部门 | 实施  层级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检查 |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爆破作业单位购买、运输、储存、爆破作业等各环节，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管理组织与制度、储存库治安防范措施、民用爆炸物品的警示和登记标识、验证销售、账户交易、流向登记、安全运输等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组织爆破作业单位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爆破作业单位整改完成后，组织爆破作业单位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取缔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取缔的； 3.非法定主体实施取缔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取缔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改变取缔对象、条件、方式的； 6.扩大取缔范围的； 7.在取缔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在取缔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违反规定采取取缔行政强制措施的； 10.擅自解除被依法取缔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检查 | 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检查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54号）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根据本地区工作实际，定期组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监督检查；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期间组织监督抽查。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表明执法身份，不得从事与职务无关的活动。第三十二条 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一）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持有相关许可证件情况；（二）销售、购买、处置、使用、运输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是否符合有关规定；（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发布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四）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登记是否符合有关规定；（五）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治安保卫机构、制度建设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六）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及其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设施是否符合有关规定；（七）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规定的其他内容。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整改完成后，组织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涉易制毒化学品单位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检查 | 对涉易制毒化学品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涉易制毒化学品单位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涉易制毒化学品单位整改完成后，组织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涉易制毒化学品单位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 | 行政检查 | 对保安服务公司检查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指导保安从业单位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督促保安从业单位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五条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对保安服务公司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下列内容：（一）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二）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经营活动情况；（三）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四）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五）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六）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七）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 （八）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九）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十）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保安服务公司整改完成后，组织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明知不符合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的设立条件却许可的；应当许可却不予许可的；  2.应当接受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备案而拒绝接受的；  3.接到举报投诉，不依法查处的；  4.发现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培训单位违反规定，不依法查处的；  5.利用职权指定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生产厂家、销售单位或者指定保安服务提供企业的；  6.接受被检查单位、个人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  8.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
| 5 | 行政检查 | 对保安培训单位检查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公安机关应当指导保安从业单位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督促保安从业单位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五条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对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下列内容：（一）保安培训单位基本情况；（二）保安培训教学情况；（三）枪支使用培训单位备案情况和枪支安全管理制度与保管设施建设管理情况；（四）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保安培训单位整改完成后，组织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明知不符合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的设立条件却许可的；应当许可却不予许可的；  2.应当接受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备案而拒绝接受的；  3.接到举报投诉，不依法查处的；  4.发现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培训单位违反规定，不依法查处的；  5.利用职权指定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生产厂家、销售单位或者指定保安服务提供企业的；  6.接受被检查单位、个人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  8.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
| 6 | 行政检查 | 对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检查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指导保安从业单位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督促保安从业单位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五条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对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下列内容：（一）备案情况；（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三）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四）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五）依法配备的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六）自行招用的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七）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八）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九）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整改完成后，组织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明知不符合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的设立条件却许可的；应当许可却不予许可的；  2.应当接受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备案而拒绝接受的；  3.接到举报投诉，不依法查处的；  4.发现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培训单位违反规定，不依法查处的；  5.利用职权指定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生产厂家、销售单位或者指定保安服务提供企业的；  6.接受被检查单位、个人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  8.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
| 7 | 行政检查 |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安全保护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权：（一）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二）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三）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单位的网络安全保护工作。 2.处置责任：及时通知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单位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 3.事后管理责任：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单位的安全整改工作进行跟踪督办。 4.其他责任：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检查过程中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的；  2.不依法履行职责，失职渎职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4.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8 | 行政检查 | 对涉枪单位、持枪人员和枪支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反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涉枪单位和人员资格及枪支状况和使用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涉枪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枪单位和人员资格及枪支状况和使用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涉枪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 | 行政检查 | 对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检查 |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第421号令）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检查、指导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发现单位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或者治安隐患，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责令整改、行政处罚  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单位整改完成后，组织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监督检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规定制作、送达法律文书，超过规定的时限复查单位整改情况和核查群众举报、投诉，或者有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行为，经指出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的单位，未经复查或者经复查治安隐患未整改，作出复查合格决定，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 　　（三）对单位或者当事人故意刁难的； 　　（四）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五）违法违规实施处罚的； 　　（六）故意泄漏监督检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和单位商业秘密的； 　　（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  |
| 10 | 行政检查 | 对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 | 省公安厅 | 县级 | 1.检测责任：公安机关需依法依规对本辖区社会面吸毒人员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毛发检测，掌握其是否复吸。  2.处置责任：对毛发检测发现复吸的社会面吸毒人员，公安机关应依法视情节采取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等处置措施。  3.移送责任：当社会面吸毒人员行为构成犯罪时，公安机关需及时将案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事后管理责任：公安机关要对接受戒毒的社会面吸毒人员进行跟踪核查，通过回访、检测等确认戒毒效果，防止复吸。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履行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权责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规定程序采样、委托检测，或不及时制作、送达检测结果文书，超过规定时限组织检测、核查整改情况及处理群众举报，经指出仍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毛发检测确认复吸、应采取戒毒措施的人员，未经合规评估或复查仍不符合条件却作出免予戒毒决定，导致其继续涉毒引发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  （三）对被检测人员、戒毒人员及其家属故意刁难、索取好处的；​  （四）在毛发检测数据记录、复吸认定、戒毒效果评估等工作中弄虚作假，篡改检测结果或隐瞒复吸事实的；​  （五）对复吸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拘留、罚款等处罚，或擅自改变戒毒措施种类、期限，滥用职权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六）故意泄露毛发检测涉及的被检测人员隐私信息、戒毒工作秘密及相关国家秘密、单位商业秘密的；​  （七）在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权责履行过程中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  |